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枣环许可字〔2023〕76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中煤曹庄矿 100MW/200MWh 储能电站 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源时代（山东）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中煤曹庄矿 100MW/200MWh 储能电站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总投资 30600 万元，环保投资 16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54%，预计施工工期约 6 个月。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枣庄市滕州市西岗镇级西路以东，原山东省滕州曹庄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工业广场东北部（现已废弃，生产设施均已拆除），西南距西岗镇约 1.1km，东北距滕州市约 14km。项目包括变电和储能两部分。储能电站北侧为变电区，南侧为储能区。变电区主变建设规模 1×120MVA，主变户外，220kV 配电装置户外 GIS，220kV

出线 1 回；储能建设规模 100MW/200MWh，储能系统采用磷酸铁锂电池，配套 30 个储能单元。

该项目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工程性质、设计方案、规模、地点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设备选型、安装建设应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执行，建设规模和内容应与报告表所列一致。

（二）加强施工期和运行期环境保护。

施工期，采取有效抑尘、降尘措施，确保大气环境质量；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确保施工厂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加强施工废水、生活污水管理，减少对外界环境的影响；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集中堆放、定期清运，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项目建成运行后，输电线路周围电磁环境质量应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要求，确保工频电场、工频磁场低于标准限值。储能电站噪声排放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三）施工期建筑垃圾应运至当地政府指定地点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池里设备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得外排。生活垃圾固废应分类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 设置合理的变压器油和含油废水收集系统，确保含变压器油的废水全部进入事故油池。

(五) 报废的蓄电池和变压器油及含油废水应按危险废物处置，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并由具备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六)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应急设施、设备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七)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在项目运营过程中，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针对项目建设的不同阶段，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三、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完成后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

境影响报告表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由项目所在地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和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六、请你单位接到此审批意见后 10 日内，将本审批意见及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至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本批复自始自然作废。



主题词：辐射 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抄 送：枣庄市应急管理局、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